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与

海宁灵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及朱张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灵人女士

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相关债务

之

保证协议

担保人：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

注册号：CR-121983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保证人 1：海宁灵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亦称“灵嘉新材料”）

注册号：91330481MA28AE4E0Y

联系地址： 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庆东路 2 号

保证人 2：朱张金 先生

身份证件号码：330423196512103258

联系地址：海宁市海洲西路 236 号

保证人 3：朱嘉允 女士

澳大利亚护照号码：PA1928647

联系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庆东路 2 号

保证人 4：朱灵人 女士

身份证件号码：33048119980820002X

联系地址：海宁市方便路 433 弄 9 号 104 室

债务人：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以下亦称“海宁森德”）

注册号：91330481743493280N

联系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庆云工业园区

上述保证人 1、2、3、4 以下合称“保证人”；上述各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上市公司、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浙江卡森”）、Cardina International Co., Ltd 与朱张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灵人女士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出售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100%股权之框架协议》（以下称“《出售协议》”）。上市公司自愿并代表其子公司（本协议上下均称“相关子公司”）同意，在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为债务人目前未到期及未来续签的银行融资（以年度上限金额为限）的履约和还款责任提供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详见附件一）。

保证人自愿共同及单独以其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向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为债务人提供的担保（以年度上限金额为限）提供保证担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在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各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宁灵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朱张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灵人女士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保证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保证债权及保证范围

1.1 在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就其与债务人的债权人之间形成的一系列担保债权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就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同意为债务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最高额度总共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0】元（包括现有银行融资人民币 162,000,000 元及包含利息在内的相关成本，以下称“最高担保额度”，详见附件一）所遭受的损失，保证人向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作出全面弥偿之保证。在债务人未按照其与债权人之间签订的相关《融资合同》履行义务时，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代为履行的，保证人在任何情况下应全数偿付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1.2 保证人向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提供的保证范围包括担保债权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担保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 保证人在本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范围及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3.1 本协议自本协议第 11.2 条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保证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第四条 协议的独立性

4.1 保证人根据本协议项下提供的保证是独立的、不可撤销的、持续的。本协议不受担保债权项下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法律文件效力的影响，不因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法律文件的无效、可撤销而无效、可撤销，不因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无效，也不因本协议中部分条款的无效而导致整个协议的无效。

第五条 保证人声明

5.1 保证人是按照其注册地适用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和持有其国籍所在国护照和/或身份证的公民。

5.2 保证人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处分权，对外拥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5.3 保证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判决、裁定，也不与其签署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应承担的任何义务相抵触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许可、豁免、命令（如需）。

5.4 本协议各条款均为保证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5.5 保证人所提供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均真实反映了财务状况，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且无任何隐瞒。

5.6 保证人未隐瞒已发生或能够预知将发生的任何已影响或将影响其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或可能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案件、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7 保证人同意按上市公司要求定期或随时提供能反映其真实状况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债务人之财务报表)，产生的费用由保证人承担（如有）。

5.8 保证人不会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或保证而收取任何费用和佣金。

第六条 保证人承诺

6.1 在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如担保债权金额发生变更的，保证人在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变更后的担保债权金额承担保证责任。在本协议 3.1 条约定的期限内，债务人应继续为上市公司的相关子公司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元及包括利息在内的相关成本的银行融资（详见附件二）提供担保，并于上市公司批准后方可解除。

6.2 未经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书面同意，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内不得增设任何可能影响《出售协议》项下已出售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按揭、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其他安排。

6.3 除非得到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书面同意，保证人确保债务人在保证期间不再增加其银行贷款（以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为债务人提供的最高银行融资额人民币【162,000,000】元的担保为限）。

6.4 除非得到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书面同意，保证期间债务人应按照过往惯例如常经营业务，且资产、负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应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不限于重大收购、出售和股息分配）。保证人同意，在保证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随时提供债务人的任何资料（包括其财务报表）。

6.5 保证人在收到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出的债务人未履行其在《融资合同》及续签融资项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书面通知或因债务人违约导致上市公司需承担担保义务的书面通知后，按书面通知规定的日期无异议地向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支付截至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之日债务人应付而未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保证人逾期支付的，还应按逾期支付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承担每日万分之【5】的违约金。

6.6 在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对所拥有的重要资产、股权等作出处分时，应于事项决定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及得到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的书面同意。

6.7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有权对保证人申请强制执行：

- （1）债务人未按《融资合同》或续签融资项目项下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约束性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任何责任和义务的；
- （2）债务人依法被宣告解散、撤销、破产、兼并、涉诉或自行解散的；
- （3）债务人和/或保证人的重要财产被施以强制措施的；
- （4）债务人和/或保证人违背所作声明与承诺，或保证人不履行本协议约定其他义务的；

- (5) 债务人和/或保证人做出其他侵犯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的；或
- (6) 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权利受损的其他情况。

6.8 本协议第 6.7 条约定的情况发生后，强制执行保证人财产所得款项按如下顺序清偿：

- (1) 上市公司实现本协议权利的费用；
- (2) 违约金；
- (3) 担保债权利息；
- (4) 担保债权本金。

6.9 无论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对担保债权是否享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其他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上市公司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最高额度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保密信息**”) 应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双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双方、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应签署具体的保密协议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7.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a)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b) 并非本协议任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c) 任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以及
- (d) 任一方依照法律或法规要求必须披露，或任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7.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保证人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第十条 通知

10.1 各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可由专人送达、预付邮费的挂号邮递、特快专递及传真方式传送。

10.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传真形式递送的通知，传真发出即为有效送达；
- (3) 以挂号信（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7 日为有效送达；
- (4) 以特快专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 3 日为有效送达。

10.3 各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地址。

10.4 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送达通知。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

11.1 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份数备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自以下生效条件均达成之日起生效：

（1）各方加盖公章和/或各方授权代表签字；

（2）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向相关政府或监管部门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豁免、同意、批准、授权、许可、命令及免除（如需）；

（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取得独立股东批准。

上述生效条件均不得豁免。

1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与海宁灵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朱张金先生、朱嘉允女士、朱灵人女士关于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之保证协议》之签署页，无正文]

担保人：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保证人 1：海宁灵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保证人 2：朱张金 先生

保证人 3：朱嘉允 女士

保证人 4：朱灵人 女士

债务人：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4 年【10】月【30】日

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海宁市

附件一：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对债务人担保的融资明细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海宁支行	35,000,000.00
浙江卡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中行海宁支行	20,000,000.00
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		中行海宁支行	37,000,000.00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农商行	40,000,000.00
海宁汉林沙发有限公司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交行海宁支行	30,000,000.00
		合计	162,000,000.00

附件二：债务人和/或相关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和/或其相关子公司担保的融资明细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海宁卡雷诺家私有限公司	中行海宁支行	20,000,000.00
海宁森德皮革有限公司	海南博鳌卡森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43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